附3：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（2021年、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填写）

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本人 , 年 月出生， 人（籍贯），身份证号码 ,系□2021年□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现参加2023年海安市部分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,报考 （招聘单位） 岗位（招聘岗位代码+岗位名称）。本人承诺毕业离校后未落实工作单位也未缴纳社保，符合报考岗位要求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，一律由本人负责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3年 月 日

（注：考生签名须是本人签字，不可打印代替。）